

中共江苏海洋大学纪委文件

江海大纪〔2020〕7号

关于严格执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规范党员干部婚丧喜庆事宜的 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总支、直属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连云港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于2015年2月印发了《关于规范党员干部婚丧喜庆事宜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我校纪委于2015年3月予以转发实施。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着力推动我校从严治党工作向纵深延伸，经校纪委会研究，决定将此规定再次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严格对照规定执行。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由本人按照规定

填写附表 1、2，经二级党组织书记审核、签字后，报学校纪委办公室留存；党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由本人按照规定填写附表 1、2，经党支部书记审核、签字后，报二级党组织留存。执行过程中如遇不清楚的问题，可联系学校纪委办公室。

- 附件：1. 党员干部操办婚事申报表
2. 党员干部婚丧喜庆事项报告表

中共江苏海洋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27 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党员干部
婚丧喜庆事宜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连委办发〔2015〕4号

各县区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驻连部省属单位：

现将《关于规范党员干部婚丧喜庆事宜的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连云港市委办公室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2月4日

关于规范党员干部婚丧喜庆事宜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断巩固深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坚决反对和防止党员干部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推进移风易俗，在全市进一步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清正廉洁的优良作风，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婚丧喜庆事宜，是指党员干部本人及家庭主要成员（父母、配偶和子女）的结婚、丧葬事宜。

本规定所指的党员干部包括：

- （一）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团体、民主党派机关中的党员；
- （二）市各级国有企、事业单位中的党员；
- （三）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中的党员。

本规定所指的党员领导干部，是指县处级或相当于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第三条 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应坚持从简、节约、廉洁的原则，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一律不准邀请下属单位工作人员、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参加本人或者家庭主要成员（父母、

配偶和子女)操办的婚丧喜庆事宜,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以上人员的礼品礼金;邀请对象原则上控制在亲属范围之内;

(二)一律不准违规使用公车、公款、公物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不得用公款支付礼金或购买礼品,不得由任何单位或者直系亲属以外的个人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操办费用;

(三)一律不准大操大办、铺张浪费,或者采取分批次、多地点等各种化整为零形式变相大操大办;

(四)一律不准以生日祝寿、乔迁履新、就业参军、升学留学、立功受奖等相关名义借机敛财,此类活动不得邀请亲属以外人员参加;

(五)一律不准组织或参与违反公序良俗的活动。

第四条 建立层级管理和事前申报、事后报告制度:

(一)党员干部应当在操办婚礼 10 个工作日前履行事前申报程序,填写个人有关事项申报表(附件 1),经本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后,方可安排相关事宜。丧事及时口头报告。

(二)在所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结束 5 日内,当事人需向所在单位党组织如实报告操办情况,填报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附件 2),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本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负责人签字后,同级纪检监察机构或机关党组织建档留存。

(三)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向上级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事前申报、事后报告后,报同级纪检监察机构或机关党组织建档留存。

(四) 同一事宜操办只允许一人名义履行申报手续。

第五条 违规违纪行为处理：

(一) 党员干部违反第三条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调整职务、免职等组织处理；构成违纪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 凡违规使用公款、公物、公车的，责令退赔；违规收受的礼金、礼品予以收缴；

(三) 对党员干部违反本规定不报告或不如实报告的，一经查实，依纪依规从严处理。

第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列为专题述职述廉内容，违规情况和处理意见记入干部廉政档案。

第七条 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担负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对党员干部办理婚丧喜庆事宜的教育管理监督工作，对不良倾向和苗头性问题，应早提醒、早制止、早纠正。党员领导干部要强化纪律意识，发挥表率作用，原则上不参加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与行使职权有关人员的婚丧喜庆事宜。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媒体曝光、群众反映的问题，坚持快查快结。要严格责任追究，对疏于教育管理监督，导致管辖范围内党员干部办理婚丧喜庆事宜违反规定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对所在地区部门单位党委（党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纪

委书记（纪检组长）予以问责。

第八条 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村（社区）中的非党干部参照执行。

第九条 本规定由市纪委、监察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严禁党员干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婚丧喜庆等事宜大操大办的暂行规定》（连委办发〔2005〕26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党员干部操办婚事申报表

所在单位：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人姓名		职务及分工	
当事人姓名及与申报人关系		操办事宜	
拟操办宴席时间及地点		拟操办宴席桌数及标准	
拟邀请亲戚人数		拟邀请其他人员范围及人数	
单位党组织（上级纪委）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相关规定			
<p>一、一律不准邀请下属单位工作人员、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参加本人或者家庭主要成员（父母、配偶和子女）操办的婚丧喜庆事宜，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以上人员的礼品礼金；邀请对象原则上控制在亲属范围之内；</p> <p>二、一律不准违规使用公车、公款、公物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不得由任何单位或者直系亲属以外的个人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操办费用；</p> <p>三、一律不准大操大办、铺张浪费，或者采取分批次、多地点等各种化整为零形式变相大操大办；</p> <p>四、一律不准以生日祝寿、乔迁履新、就业参军、升学留学、立功受奖等相关名义借机敛财，此类活动不得邀请亲属以外人员参加；</p> <p>五、一律不准组织或参与违反公序良俗的活动。</p>			

申报人签字：

附件 2

党员干部婚丧喜庆事项报告表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报 告 事 宜	办 理 事 项			办 理 时 间	
	办 理 地 点				
	参 加 对 象	邀请亲戚人数：	桌数及标准	桌	
		邀请其他人员数：		元/桌	
	其 他 需 要 说 明 情 况				
单 位 审 核 意 见	主要 负责人 签字：				

注：1.“参加对象”是指男女双方总的人数；

2.“其他需要说明情况”是指办事中违反规定收受礼金礼品等财物和处理等情况，应在事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组织书面报告。

